津自贸函〔2022〕1号

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同意在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建设

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联动创新示范基地的批复

天津排放权交易所：

你单位关于建设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建设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联动创新示范基地），探索开展双碳领域集成创新试点，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。

二、试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国家制度创新“试验田”作用，聚焦“双碳目标”，结合产业实际需求和地区发展特点，围绕绿色低碳金融体系建设，开展制度创新，提升综合性、多样化服务能力，打造“双碳”综合服务平台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绿色转型。

三、天津排放权交易所要尽快组织编制联动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目标定位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机制，在充分论证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大胆试、大胆闯、自主改。聚焦新型碳资产交易、绿色金融、碳普惠等领域，推动环境权益交易变现、绿色融资供需对接、标准体系开发和应用、人才储备和成果转化机制建设，打造市场化、国际化、全能化的“双碳”综合创新平台，助力天津“双碳目标”达成。要定期对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，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四、自贸试验区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加强对联动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支持指导和协调推进，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堵点、难点问题，根据试点需要组织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措施，确保试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。滨海新区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，积极支持试点开展。

五、需要协调天津市相关部门支持的事项，可报请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管委会）协调推进。试点中重大问题，天津排放权交易所要及时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请示报告。

 2022年10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